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告所披露，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瑞水泥已同意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要條款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十一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過往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4,027,000元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約為人民幣147,609,000元。
- (ii) 預期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熟料需求將維持穩定或輕微上升，此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生產水泥產品的熟料需求所致。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維持穩定或輕微上升；(2)受惠於毗鄰本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及(3)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故此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故彼須放棄，且彼已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主席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請參閱本公告「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